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3〕118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等18个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修订）》、《惠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惠州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惠州学院关于教学计划和排课、停课、调课、代课的规定（修订）》、《惠州学院听课制度（修订）》、《惠州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修订）》、《惠州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修订）》、《惠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惠州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惠州学院通识教育公共选修课（博雅课程）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惠州学院本

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惠州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惠州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惠州学院教学工作常规检查管理规定》、《惠州学院进修生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学院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惠州学院教室使用管理规定》、《惠州学院学业警示制度》已经第 257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惠州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4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180号)和《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的项目建设与管理,根据《惠州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惠院教发〔2009〕13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实行项目管理。主要项目有:

1. 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2.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项目;
3.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示范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
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7.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8. 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项目；
9.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建设项目；
10.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11. 其他教学类建设项目。

对影响本科教学质量提高的薄弱环节,学院将设立项目进行专项建设。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鼓励创新,注重特色,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第四条** 全院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教职工,均可申请立项。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在同等条件下,立项向一线专任教师倾斜。

## 第二章 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委员会是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负责项目建设与管理的专门机构。

项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项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项目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审定学院项目建设方案;
2. 审定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

3. 制定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的标准；
4. 负责项目的中期评估与检查；
5. 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工作；
6.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中高职称，或者是优秀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 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或技术骨干，有相关的研究或应用成果。项目参与人应不少于三人；
3.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或者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立项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择优统一上报教务处。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以学校文件的形式正式公布。

（三）国家级、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从校级已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具体程序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备案后向上级推荐。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以承认。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研究与实践工作，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督促工作开展，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保证项目建设严格按立项内容和工作进度进行。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自批准立项之日起，项目组应按照研究方案，有计划地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项目到期确有实际困难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可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1 年。如无正当理由或已延期一次后仍不能达到结题要求者，三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项目组应提交中期检查验收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在中期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未启动、项目研究内容与设计严重不符、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学校将取消该项目，并停止经费划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组可申请项目变更，经所在单位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参加人；
- （二）在不改变项目研究内容的前提下，改变项目名称；
- （三）确有实际困难，项目延期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支持。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持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接受项

目委员会的评审、鉴定和验收。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校级本科教学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组应提交项目验收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项目的结题时间以学校文件的发文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结题表及相关成果材料一式两份。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期间，须有公开发表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教材等）。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排名第一的研究成果。

**第十九条** 两次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将撤销项目，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追回学院给予的配套经费和奖金。撤销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职称、奖励、职务晋升等的个人业绩材料。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条** 其它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结题按立项机构相关要求进行，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持结题相关证明到教务处登记备案。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建设目标，编制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建设费和项目管理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与上级项目主管部门联系沟通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经费（包括配套经费）由项目主持人按照

《惠州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资料、调研、会务、小型仪器设备、应用软件、办公用品、交通、通讯、印制等方面的开支。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贯彻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保证项目高质量地按期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教研教改项目一次性拨付),第一次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次在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并把项目研究的重点与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密切结合。

**第二十六条** 凡经学校登记备案的项目所产出的成果视为职务作品,学校对成果享有所有权。

**第二十七条** 省级和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惠州学院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惠院教发〔2004〕156号)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